

(一) 符合本院受理条件回复函

×××人民检察院
群众来信回复函

_____:

您的来信材料收悉（您寄给×××人民检察院的材料已转我院）。经审查，符合我院受理条件，我院依法受理。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由具体承办部门在三个月内向您答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1.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制定本函;

2.本函供检察机关对自行接收的或上级院转来的、符合本院受理条件的群众来信,控申检察部门在收到来信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信访人进行程序性回复时使用。

3.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36条、《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规则(试行)》第37条第1款项规定,本函不适用于对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事项的受理。

4.本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信访人,一份附卷。